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潤盛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雲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梁馨云律師

被告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祿貴

訴訟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工程合約成立後，原告依據該合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簽立票面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之本票予被告，嗣因被告片面解除契約，爰請求確認被告

01 對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，被告並不
02 得持上開本票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或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是
03 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非單純基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，而
04 係基於兩造間工程合約履約所生爭執。依兩造間工程合約書
05 第25條第2項約定，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
06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工程合約書附卷可稽，
07 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法院
08 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09 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
10 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4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瑩萍